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023年12月18日，重庆三峡银行（以下简称“我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现公告如下：

### 一、“重庆信托·俊豪置业单一资金信托”原状分配

#### （一）关联交易情况

经协商一致，我行同意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信托”）将“重庆信托·俊豪置业单一资金信托”项下3.8亿元信托财产进行全额原状分配。重庆信托向我行进行信托财产原状分配时不改变信托财产的状态和任何定价要素，也没有其他费用产生。原状分配完成后，重庆信托即不再承担任何管理职责，不再作为后续交易对手。

#### （二）关联方情况

“重庆信托·俊豪置业单一资金信托”管理人为我行原股东重庆信托，因此我行将该笔交易纳入与重庆信托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简介：重庆信托成立于1984年10月，注册地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9号附7号，法定代表人翁振杰，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注册资本150亿元，主要股东有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

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重庆信托不再持有我行股份，但股权变更未满一年，仍纳入我行关联方管理。

### （三）定价政策

本次原状分配不涉及定价。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 3.8 亿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62%，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指标要求。

## 二、四川三岔湖公司债权转让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行拟将四川三岔湖长岛国际旅游度假中心有限公司（简称

“四川三岔湖公司”) 授信形成的债权进行协议转让, 转让对价为 5.2 亿元。截至协议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本笔债权本金余额 4.75 亿元。

## (二) 关联方情况

由于四川三岔湖公司贷款初始用途为归还该公司在重庆信托的信托贷款, 因此我行将该笔授信纳入与重庆信托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简介: 重庆信托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 注册地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9 号附 7 号,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 公司注册资本 150 亿元, 主要股东有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 动产信托; 不动产信托; 有价证券信托;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从事同业拆借;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重庆信托不再持有我行股份，但股权变更未满一年，仍纳入我行关联方管理。

### （三）定价政策

本次转让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定价，且高于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价值。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 4.75 亿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02%，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指标要求。

## 三、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情况

审查通过《关于“重庆信托·俊豪置业单一资金信托”原状分配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审查通过《关于转让四川三岔湖公司债权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信托·俊豪置业单一资金信托”原状分配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四川三岔湖公司债权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票。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具有商业必要性，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未损害银行及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经重庆三峡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重庆三峡银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